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（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财政所）的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财务类审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财务类审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745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37510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三)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（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财政所）的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安定镇审计咨询服务（财务类审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43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